

臺北市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 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